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						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				口 試			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曾 任 工 作 現 職 工 作		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學士以上資格(請註明 畢業學校)				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關 係：				
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										聯絡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 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	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						(背面)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 1100305~1121231) _____							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(多)重國籍 ※ ☐ 是 ☐ 否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 ☐ 是 ☐ 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類別： 等級： 度)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 ※ ☐ 是 ☐ 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(姓名： 職稱：)。															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

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